

洛阳市涧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洛阳市
涧西区嵩山路片区水泥采购项目

采购单位： 洛阳市涧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供货方： 洛阳周山农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
签订地点： 洛阳市涧西区
签订日期： 2025 年 12 月 22 日



(甲方)：洛阳市涧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(乙方)：洛阳周山农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

甲方(采购单位)因项目要求,向供货方(乙方)采购水泥,乙方具备提供相应水泥的能力,经双方友好协商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约定如下:

一、采购成交价:86956881.39元,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:洛涧公开 2025-14。采购所需的水泥品种、数量、单价如下表:

序号	产品名称	规格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(元)	总价(元)
1	硅酸盐水泥	P042.5	吨	125818.1	308.32	38792236.59
2	硅酸盐水泥	P052.5	吨	133790.68	360.00	48164644.80

二、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

乙方提供的商品必须是全新的,完全符合国家(依据第三方出具的检测报告为标准)有关技术标准,乙方的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如下:

1、乙方所供应的水泥应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及行业规范,包括但不限于《通用硅酸盐水泥》等标准要求(依据第三方出具的检测报告为标准)。

2、水泥的质量应满足甲方所从事的项目要求,如强度等级、凝



结时间、安定性等各项指标均应合格（依据第三方出具的检测报告为标准）。

3、乙方应在每批水泥供货时提供相应的质量证明文件，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合格证、出厂检验报告等，以便甲方进行验收及存档。

三、验收方式、时间及地点：

根据采购人要求15日历天完成供货30%，30日历天完成供货70%，45日历天完成供货100%完毕。乙方负责将水泥运输至交货地点并卸货至甲方指定位置，货物运输过程中及卸货过程中的一切风险及费用由乙方承担。乙方所供应的水泥应采用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惯例的包装方式，如袋装水泥应包装完好，每袋重量误差应符合相关规定（依据第三方出具的检测报告为标准），且包装上应清晰标注产品名称、品牌、规格型号、生产日期、保质期等必要信息。

四、付款方式：

付款方式：货到验收合格后支付全部货款。（具体以财政资金到位情况支付）。

五、违约责任：

1、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，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修改或解除合同，本合同内如有未尽事宜，必须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，作出补充规定，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2、本合同如发生争议可在本合同甲方所在地法院通过诉讼解决。

3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持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

4、乙方不得将该项合同所列货物以任何形式转包他人。

5、不可抗力自然灾害工期顺延。

以下无正文。

甲方：洛阳市涧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

乙方：洛阳周山农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



地址：洛阳市涧西区西苑路与湖南路交叉口 地址：中国（河南）

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

高新区滨河北路 30 号火炬

大厦 E601

银行账户：

帐户：16159801040007080

开户行：

开户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

限公司洛阳自贸

试验区科技支行

法定代表人：



授权代表：

日期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

授权代表：

日期：



CS 扫描全能王

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